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微學分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係指學生凡參與各式學習活動，予以微學分數計算。其學習形式得以演講、研習營、工作坊、展演、實作、實驗、參訪、數位課程或模擬競賽等方式進行之學習活動。
- 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不可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或服務學習之活動場次重覆認證。
- 第五條 微學分課程開課以 9 小時為 1 個開課單位，每單位 0.5 學分，每 1 門微學分課以 1~2 個開課單位為原則。申請教師每學期僅限申請 2 門。
- 第六條 通識教育組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得計為通識選修學分，其餘學術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通識微學分及專業微學分課程之畢業學分採計上限各為 4 學分。
- 第七條 開課教師須於微學分申請表及課程/活動之規劃與設計載明課程/活動名稱、課程型態、執行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學分數等內容，並負責學生學習活動之認定、學生學習活動證明、學生成績之評定及遞交學生成績。
- 第八條 微學分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機制，以各科或通識教育組為單位，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經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提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方得實施。
- 第九條 微學分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以不超過 55 人為原則。修課學生之年級與資格，由開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審定。修課學生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微學分課程每學期開課科目依網頁公告，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成

績須併入當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授課教師資格，除本校專任教師外，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

第十二條 執行課程所需費用得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